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學生參加各類競賽評級要點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美容造型設計系國際技能競賽小組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美容造型設計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參加美容造型相關各類競賽，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申請各項校內補助，建立公平公正之評級制度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學生參加各類競賽評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評級對象，係指以本系學生名義參與競賽或作品寄送至國(內)外之參賽者。
- 三、本要點評級基準為國際競賽，依其競賽水準與難度，區分為下列兩種等級。
 1. 第一等：具全球性競賽水準
 2. 第二等：具洲際性競賽水準
- 四、符合本競賽要點之獲獎學生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給予敘獎。
- 五、符合本競賽要點之獲獎學生，由主任簽核學校爭取獎勵金或相關補助。
- 六、學生參加本要點規範之各級比賽，其競賽資格之取得，依照下列原則進行評比：
 1. 出缺席狀況 40%。
 2. 學業成績 40%。
 3. 學習態度 20%。
 4. 參賽者如為新生，則依過往高中職資歷(含家事技藝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成績)進行評比。
- 七、學生若欲參加本要點規範外之國際型競賽，需於賽前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提供本系國際技能競賽委員會與系務會議評級，通過者方能與賽並享相關權益。
- 八、依本系學生名義參與競賽並獲相關補助者，須配合本系進行賽後技術傳承等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範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系國際技能競賽小組會議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